

# 莆田市财政局文件

莆财购〔2020〕17号

---

##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政府采购 负面清单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促进公平公正竞争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莆田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负面清单所列内容均系法律法规禁止条款，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遵照执行。如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等有新的规定，我局将适时调整。执行过程中，如有意见及建议，请及时反馈我局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莆田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

| 一、适用主体：采购人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| 禁止内容  | 表现形式示例   | 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特别说明 |
| (一) 资格条件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|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、股权结构或者所在地  |  | 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|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  |  | 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9〕38号) |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|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, 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 | 1.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, 如国有、独资、合资等;<br>2. 限定供应商为企业法人, 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; 供应商需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等  | 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9〕38号) |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| 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范围等限制条款的   | 3. 限定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, 或在本地设有分支机构, 投标前需在莆田市成立了分公司, 并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证明等。<br>4. 设定具体的经营范围。如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×××, 显示公司成立多少年等。<br>5. 供应商须在×××系统备选库名录内。 | 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|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,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, 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|  | 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9〕38号) |      |